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工學院審查要點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訂定。
- 二、 獎勵對象：以在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延攬教師已領彈性薪資者），教學成效具備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且研究成效具備第(五)款資格者：
 - (一)前三個學年度曾獲優良教學獎。
 - (二)前一學年度曾獲校長頒給之「教學優良課程」教師獎勵狀(獎勵函)。
 - (三)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滿意度七分量表皆達5分以上。
 - (四)前一學年度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教師教學滿意度五分量表達4分以上或七分量表達5.5分以上者。
 - (五)本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合計3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 SCIE 論文 3 篇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 1.0 以上者。
- 三、 教師教學研究獎勵之申請，採計：計畫件數、論文篇數、發明專利數、技術移轉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五個項目，其所佔比例及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研究計畫件數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先導型、開發型產學計畫)	8 點/件	40	若為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 4 點計；子計畫以 8 點計，其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 8 點計。
	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應用型產學計畫	2 點/件		若為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則總計畫以 1 點計；子計畫以 2 點計，其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應用型產學計畫 1 件均以 2 點計。
論文績效	SCIE 論文篇數	前 3 篇每篇以 7 點計，其餘每篇以 3 點計	30	

	論文 Impact Factor	(1.0—三年 內最佳論文 一篇其期刊 排名/該論 文所屬領域 期刊數)×7 點+(1.0— 三年內次佳 論文一篇其 期刊排名/ 該論文所屬 領域期刊 數)×7 點) +(1.0—三 年內第三佳 論文一篇其 期刊排名/ 該論文所屬 領域期刊 數)×7 點	20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建教合作成 果	發明 專利 數	※國 外 國內	※ 4 點/件或 1 點/件 1 點/件	10	申請人請自附專利型式、件數及技轉金額資料 ※ 國外： 歐盟、美國、日本每件 4 點； 其他國家則每件 1 點。
	技轉績效		技轉 1 點/20 萬元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96 年 3 月申請，則採計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刊排名以上述期間最佳排名為依據。

- 四、 前項論文發表，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 五、 獎勵方式：獲獎教師總數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不含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其他各款獎勵對象】，以 1 年為 1 期，獲獎勵教師得連續支領每月 1 萬元獎勵金。
- 六、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之教師，於每年 3 月底前逕向工學院申請，並由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七、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